

第二屆愛「水」台北-彩繪水稻田全國攝影比賽簡章

活動宗旨：期望透過攝影鏡頭記錄愛水(美)的台北，以彩繪水稻田為主題，記錄台北水文化景觀美好的片刻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及維謙基金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醒吾科技大學

參賽主題：

(一)A 組：平等里彩繪水梯田

(二)B 組：關渡平原彩繪稻田

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

全國攝影愛好者不限年齡，需以彩繪稻田為主題。每人每主題最多僅可投稿一張作品。

二、報名方式：

1. 請至 www.haiyuan-int.com 進行線上報名，依指示填寫報名資訊，並將作品依指定方式上傳。
2. 將以下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於報名截止日期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維謙基金會，信封並請註明『攝影賽』。

(1)參賽作品:數位照片沖放 8x12 吋。

(2)報名表:從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浮貼於參賽作品後面(確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

(3)著作權聲明書:從報名系統列印聲明書，並完成簽名。

(4)光碟: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RAW、TIF 或 JPG 檔)及報名表電子檔燒錄至光碟乙份。

※檔案命名規則：參賽組別-編號-姓名-作品名稱，例：A 組-2A9999-王 OO-攝影之美.JPG。

三、報名及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12 日晚上 24 時止。

四、作品規範：

1. 上傳作品須為 JPG 格式的數位影像檔案，每張照片大小以不超過 3 MB 為限。
2. 主辦單位對電腦讀取有關影像檔案上傳或格式之錯誤，概不負責。
3. 攝影作品直橫不拘。
4. 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5. 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
6.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五、評 審：

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公開評審。另外，依據網路投票結果，選拔最佳人氣獎。

六、獎項：二處彩繪稻田主題分別授獎

- 1、金牌獎各一名，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紙。
- 2、銀牌獎各一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 3、銅牌獎各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4、優等獎各十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5、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各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七、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公布於愛「水」台北-彩繪水稻田全國攝影網站([http:// www.haiyuan-int.com](http://www.haiyuan-int.com)) 並通知得獎者。

八、頒獎日期：

配合主辦單位頒獎儀式，日期另行公布。得獎者經承辦單位通知，但未能於頒獎日親自出席者，應於一個月內，前往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或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承辦單位核對，逾期不再提供領獎。

九、參賽規則與聲明：

- 1、參賽照片須為本人作品，不得抄襲、冒借、拷貝、仿冒，且未經公開刊登發表，評審後如被檢舉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項不再遞補；如已領獎項者，承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參賽作品如有侵犯他人權利概由參賽者負責。
- 2、非指定之二處彩繪稻田作品或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不得參賽。
- 3、參賽作品及原稿底片、電子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承辦單位有修改、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刊登、製作、廣告、宣傳及刊印等無限次數使用之權利，不另給酬。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 4、參賽作品若因意外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5、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6、參賽作品未達錄取標準，各獎項得從缺。
- 7、參賽作品經投稿後一律不退件(包含資格不符者)。
- 8、凡得獎者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費用。
- 9、凡參賽即視為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協)辦單位補充解釋。
- 10、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者電子參賽證明一紙。

十、洽詢方式：如有未盡事宜請洽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02)2752-0959。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96 巷 1 號 4 樓

【附件一】

第二屆愛「水」台北-彩繪水稻田全國攝影賽報名表

(每張作品須於背面黏貼乙張)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姓 名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本人願意遵守主辦單位公布之規則及比賽結果的最終決定，如獲獎時並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

*本表可影印使用

簽名或蓋章：_____

【附件二】

第二屆愛「水」台北-彩繪水稻田全國攝影賽徵選

著作權約定聲明、讓與及切結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以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參加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聯合舉辦之【愛「水」台北-彩繪水稻田全國攝影賽徵選】，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競賽各項相關規定：

- 一、確已詳閱聲明、注意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且無異議；並聲明願遵守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之所有規定。
- 二、擔保、切結本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事，對於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繳回獎金、獎狀予主辦單位。
- 三、聲明參賽(得獎)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願負擔一切民、刑事相關責任。
- 四、若有得獎，願將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對得獎作品具有修改、公開發表與後續使用權利，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為免日後爭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 五、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辦理。

此致

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參賽者：_____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章；未滿 20 歲參賽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簽署日期：110 年 月 日